

大數據運用之倫理考量： 從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4號判決談起

吳建昌 Kevin Chien-Chang Wu, M.D., LL.M., Ph.D.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Medicine
Chairpers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中央研究院研究倫理委員會, June 20, 2017
Venu: 中央研究院黃樓

Outline

- 大數據之定義
- 大數據分析之注意事項與倫理考量
- 從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4號判決之論述
- Coda

大數據的定義

- 大數據可以包括底下幾個特徵：第一，資料的數量（**volume**）巨大，第二，資料進出的速度（**velocity**）快，第三，資料種類及來源樣態多元（**variety**），第四，具有價值（**value**）、變異性（**variability**）或虛擬性（**virtual**）([Chen & Zhang, 2014](#))。另外，真實性（**Veracity**）或不確定性（**uncertainty**）也需考量。（[IBM, 2014](#)）
- 大數據資料的「巨量」本身具有動態性，...重點在於：第一，強化資料收集、分析、連結與比較大型資料庫的計算力量及準確度；第二，從大型資料庫當中辨識出模式，進行提出經濟、社會、技術或法律上的主張；第三，伴隨大數據資料的迷思—認為巨量資料分析必然帶來真實、客觀與準確度([Boyd & Crawford, 2012](#))。

4Rs of Big data

- Reuse
- Repurposing
- Recombining
- reanaly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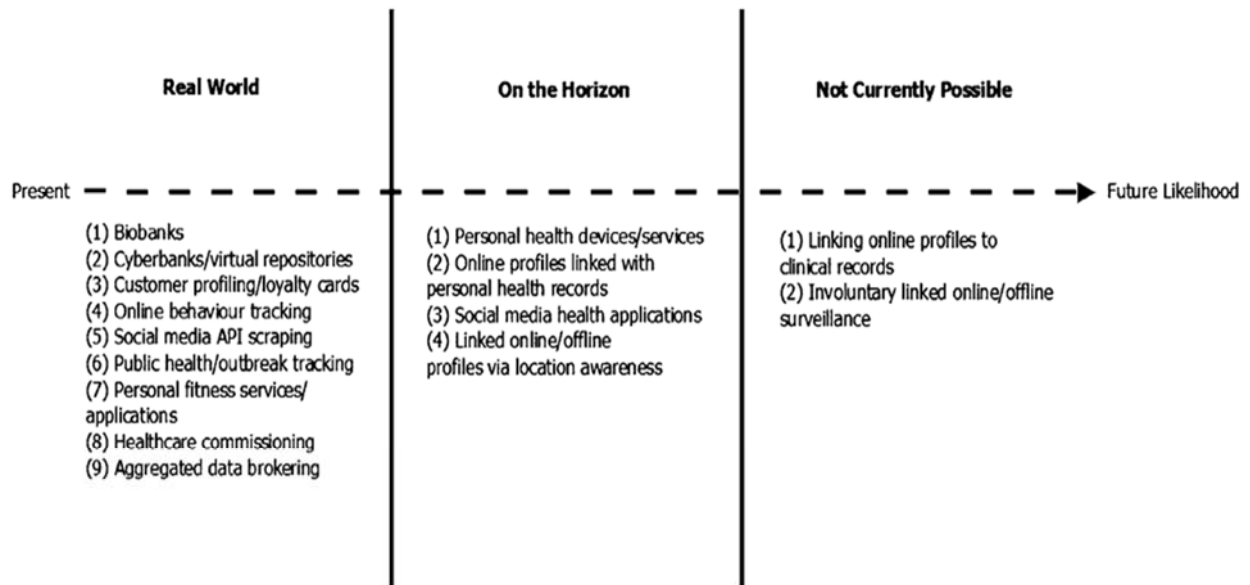


Fig. 1 Estimated timeline of big data applications

(Mittelstadt & Floridi, 2016)

POLICYFORUM

BIG DATA

The Parable of Google Flu: Traps in Big Data Analysis

David Lazer,^{1,2*} Ryan Kennedy,^{1,3,4} Gary King,³ Alessandro Vespignani^{5,6,3}

Large errors in flu prediction were largely avoidable, which offers lessons for the use of big data.

In February 2013, Google Flu Trends (GFT) made headlines but not for a reason that Google executives or the creators of the flu tracking system would have hoped. *Nature* reported that GFT was predicting more than double the proportion of doctor visits for influenza-like illness (ILI) than 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which bases its estimates on surveillance reports from laboratories across the United States (1, 2). This happened despite the fact that GFT was built to predict CDC reports. Given that GFT is often held up as an exemplary use of big data (3, 4), what lessons can we draw from this error?

The problems we identify are not limited to GFT. Research on whether search or social media can



run ever since, with a few changes announced in October 2013 (10, 15).

Although not widely reported until 2013, the new GFT has been persistently overestimating flu prevalence for a much longer time. GFT also missed by a very large margin in the 2011–2012 flu season and has missed high for 100 out of 108 weeks starting with August 2011 (see the graph). These errors are not randomly distributed. For example, last week's errors predict this week's errors (temporal autocorrelation), and the direction and magnitude of error varies with the time of year (seasonality). These patterns mean that GFT overlooks considerable information that could be extracted by traditional statistical methods

Beacon soft wares

(Mittelstadt & Floridi, 2016)

- Facebook's Beacon in 2007
 - “connect automatically external purchases to Facebook profiles, provided an early example of the ethically problematic nature of linking datasets.”
- Apples' iBeacon
 - “connects information from a user's Apple profile to in-store systems and advertising boards, allowing for a 'personalised' shopping experience and tracking of (profiled) customers within physical stores”

大數據資料分析模式 五點應注意事項

- 過度強調大數據資料的客觀性與準確性可能有誤導的風險；
- 大數據資料也是必須利用人力或機器收集的資料，並不因為其量大，就自動成為更好的資料；
- 過度將大數據資料與資料呈現的脈絡切割，巨量資料可能會喪失其原有的意義，造成詮釋上的錯誤；
- 大數據資料之運用必須考量倫理的限制，對於運用巨量資料分析者之課責（**accountabilities**）
- 大數據資料之使用並非人人皆可，因此可能產生另類的電子資訊分割（**digital divides**）...許多相對上「較弱勢者」將無法運用巨量資料，喪失了利用資料的「提問權」，可能造成巨量資料知識生產方向的侷限性([Boyd & Crawford, 2012](#))。

Ethical risks in a big data era

([Tene & Polonetsky, 2013](#))

- 大數據之累積可能導致得以辨識個人之結果
- 自動化之資料分析可能導致系統化之歧視與不利
- 過度強調大數據之預測分析（prediction analysis）可能侵害隱私與保密
- 也要提防對於利用大數據之不當限制，以免排除了大數據之利益
- 大眾對於大數據分析之個人感知有可能反過來（Looping back）影響了個人行為

Issues in the ethics of Big Data

biomedical contexts (Mittelstadt & Floridi, 2016) 1/2

- Key areas of concern
 - Informed consent
 - Do we want regulatory whiplash?
 - Blanket consent considering the open future of Big Data technology?
 - Privacy (anonymisation and data protection)
 - Confidentiality, freedom of information
 - Being in public v. being public
 - Eternal machine memory?
 - Ownership
 - Data redistribution and/or modification, deletion?
 - Benefiting fr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or innovation?
 - Epistemology and objectivity
 - Larger is better? Data driven science without the need of theory?
 - Contextual meaning or situatedness of data; e.g. category assumption
 - Big data divide
 - Data production by cell phones (richer grou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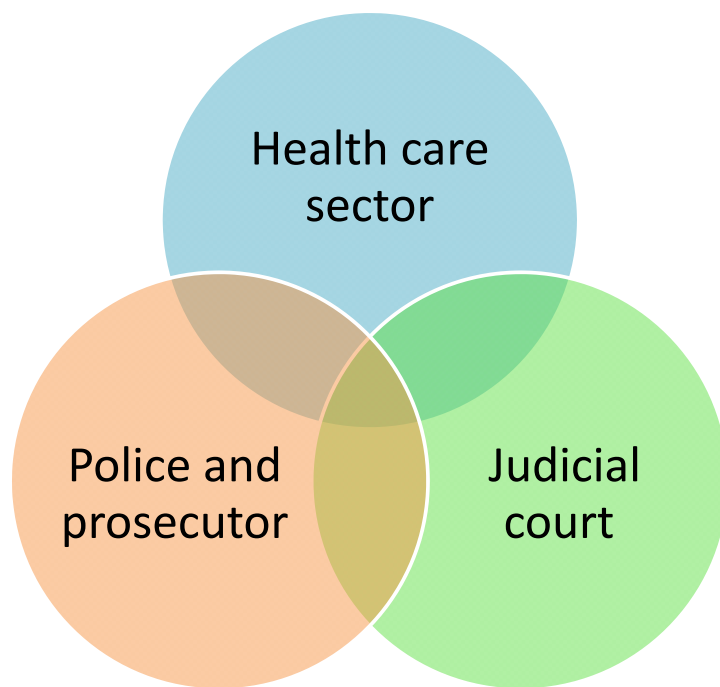
Issues in the ethics of Big Data

biomedical contexts (Mittelstadt & Floridi, 2016)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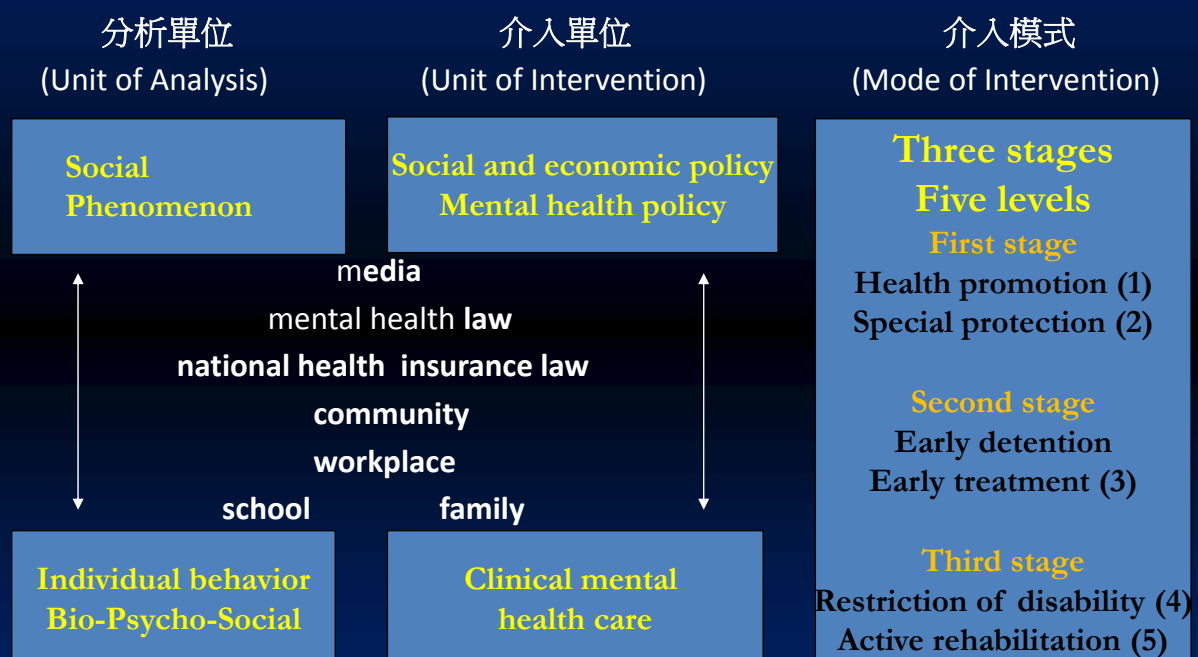
- Additional areas of concern
 - Danger of ignoring group level ethical harms
 - Ethics of care
 - Importance of epistemology in assessing the ethics of Big Data
 - The changing nature of fiduciary relationships that become increasingly data saturated
 - The need to distinguish between academic and commercial Big Data practices in terms of potential harm to data subjects
 - Future problems with ownership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rated from analysis of aggregated datasets
 - Difficulty of providing meaningful access rights to individual data subjects that lack necessary resources

建構精神健康與法學之巨量資料庫 可能嗎？

- (1) 系統性之臺灣各級法院裁判文之蒐集、分析及建置，以了解案件之類型以及法院之決策，包括：相對於刑事責任能力案件（包括酒後暴力之案件）、行為能力或意思能力案件、強制住院案件、精神科醫療傷害案件、家庭暴力案件、性侵害案件及酒後駕駛動力車輛之案件。刑事責任能力案件（包括酒後暴力之案件）、行為能力或意思能力案件、強制住院案件、精神科醫療傷害案件、家庭暴力案件、性侵害案件及酒後（或使用藥物後）駕駛動力車輛之案件資料庫；
- (2) 系統性地收集全民健保資料庫中，關於精神科住院之情況，建構自願住院與強制住院之間之關連性與趨勢資料；
- (3) 系統化地收集、分析並建置精神衛生法審查會之審查資料資料庫；
- (4) 系統化收集臺灣與精神失能相關之勞保、農保、福保等失能資料。



Multilevel mental health and law policy



大數據資料庫資料探勘過程 所發現之問題

- 欠缺法律之明確授權「個別資料處理行為」
 - 在巨量資料庫的建置過程中，各單位傾向於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採取保守之解讀；亦即因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資料無法釋出，或只能釋出某部分
 - 在資料串連整合的過程，仍有許多技術議題有待討論：例如，哪個資料應以何種模式「倒給」哪個單位進行處理，即有待不斷地斡旋處理
- 有沒有可能讓政府單位人員避免遭到人民訴訟之累？
- 公眾的態度：
 - 利他Altruistic/美德virtuous?
 - 自我中心/楊朱型Self-centered/利益計算benefit calculation/放任自由主義libertarian? Opt-in
 - 社會連帶（solidarity）/社群的communitarian：利己又利他？Opt-out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4號判決 上訴人主張

- 上訴人分別於民國101年5月9日（3件）、101年5月22日（1件）、101年6月26日（4件），以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表示，拒絕被上訴人將其所蒐集之上訴人個人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下稱「健保資料」）釋出給第三者，用於健保相關業務以外之目的等語。
- 依104年12月30日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新個資法）第6條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為一般所稱「敏感性個人資料」，除非有本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本案所涉及之上訴人健保資料，至少屬於上訴人之病歷與醫療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適用本條規定。然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敏感性個資時，除應符合本條規定外，仍應符合新個資法第15條「應有特定目的」之規範；「利用」敏感性個資時，除應符合新個資法第6條規定外，亦應受新個資法第16條「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限制。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

-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 1/2

-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 2/2

-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 1/2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 2/2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 1/2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 2/2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1/2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2/2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改變法律政策之方式

- 由立法機關修訂法律
- 由行政機關詮釋法律並執行
- 由法院裁判詮釋法律並執行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4號判決 上訴人主張

- 上訴人分別於民國101年5月9日（3件）、101年5月22日（1件）、101年6月26日（4件），以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表示，拒絕被上訴人將其所蒐集之上訴人個人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下稱「健保資料」）釋出給第三者，用於健保相關業務以外之目的等語。
- 依104年12月30日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新個資法）第6條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為一般所稱「敏感性個人資料」，除非有本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本案所涉及之上訴人健保資料，至少屬於上訴人之病歷與醫療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適用本條規定。然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敏感性個資時，除應符合本條規定外，仍應符合新個資法第15條「應有特定目的」之規範；「利用」敏感性個資時，除應符合新個資法第6條規定外，亦應受新個資法第16條「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限制。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4號判決 法院見解 1/8

- 單一機關間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理應前後相續，且「蒐集」與「處理」行為應連結看待，合併處理（新個資法第15條參照）。而資料之蒐集及處理，亦必有其「利用」目的存在，故從實證之角度言之，從許可蒐集之原因，大體上即可推知利用目的為何。
- A. 首先要指明，個人資料一旦蒐集而得，必然會先以某種格式之檔案形式予以儲存，因此實證上所謂「個人資料在不同公務機關間之流通」，通常可能是「個人資料檔案」格式之轉換，從某一格式之檔案軟體，轉至另外一種可能存取檢索功能更強大之檔案軟體資料庫上。
- B. 又有關不同公務機關間，已蒐集個人資料之流通，在實證需求上實難避免，而且此等流通可以減輕重複蒐集之行政成本支出，從「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觀點言之（新個資法第1條參照），實無禁止之必要。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4號判決 法院見解 2/8

- C. 然而不可否認者，資料一旦流通在外，即很容易不斷流通散布，因此具有「覆水難收」之實證特徵，知悉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越多，個人資料流通在外之可能性越高，從新個資法「保護人格權」之整體立法意旨言之，理應受到新個資法相關規定之規範。但因為新個資法對此待規範之事項，沒有對應之條文為規範，因此形成一個「法律漏洞」。
- C. 對此法律漏洞之填補，有二組待規範之事項，其一為資料提供者之規範，其二則為資料接受者之規範。其中對資料提供者而言，對他公務機關提供資料，類似於資料之利用，因此在事務法則上性質最接近，而可為類推適用之條文應為新個資法第16條有關「資料利用」之規定。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4號判決 法院見解 3/8

- D. 至於對資料之收受者而言，首應探究，其收受之資料是否還屬「個人資料」。而其判準則為資料內容之「去識別化」作業是否已經完成。如果該資料內容已完成「去識別化」作業，「個人」屬性即已消失，不能再視之為新個資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而該資料收受者對資料之後續處理及利用，亦不受新個資法之規範。
- 但若未進行「去識別化」作業，或作業不嚴謹，未達成「去識別化」作業應有之實證效用（即徹底切斷資料內容與特定主體間之連結），該收受之資料仍具「個人資料」屬性時，則應依其收受目的是為「處理」或「利用」而受新個資法對應法規範之規制（「處理」行為受新個資法第15條及第6條之規範，而「利用」行為受新個資法第16條及第6條之規範）。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4號判決 法院見解 4/8

- 被上訴人將健保資料交付輔助參加人衛福部建立資料庫之「行為」，是出於「特定重大公益目的」，且有「實證法之具體明文規定」為據，而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所定之合法要件。
- A. 針對此一爭點，首應說明前開「交付並由輔助參加人衛福部建立資料庫之行為」，其實不是「利用」行為，而是「處理」行為，只是「類推適用」新個資法第16條之規定，而要求該「處理行為」有「重大公益目的」存在，並在被上訴人之處理權限範圍內。
- B. 實則臺灣地區全體國民之身體、健康、疾病及就醫等宏觀資料，對健康政策之擬定，與疾病之預防與治療均有重大意義，此等資料之處理具有「重大公益目的」實甚明確，上訴人對此亦無爭議。
- C. 至於有關「實證法賦予被上訴人處理健保資料之明文規範為何」之爭點部分，實則連上訴人也承認實證法已明文賦予被上訴人對健保資料之「蒐集」權限，則觀之新個資法第15條之規定，蒐集與處理並列，被上訴人既然依法享有「蒐集」職權，當然也同時可依相同之實證法規定享有「處理」職權。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4號判決 法院見解 5/8

- 有關「被上訴人將個人資料交給其上級機關輔助參加人衛福部建置資料庫之『處理』行為，...本院對此議題則認「鑑於被上訴人與輔助參加人衛福部間有上下隸屬關係，而衛福部間職掌範圍大於被上訴人」，其「處理」健保資料建置資料庫，在未來打算經由該資料庫所從事之活動範圍，也必然較被上訴人之職掌事項為廣，因此超出被上訴人原來之蒐集目的範圍，而應受新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5款許可規定之檢驗。
- 本院認為資料尚未「去識別化」之主要理由即是，從被上訴人與輔助參加人衛福部自承之「去識別化」作業模式觀之，由輔助參加人衛福部派專人來執行「加密」作業，再攜回加密之個人資料建置資料庫。如此作業模式即表示輔助參加人衛福部本也有「還原」資料與主體間連結之能力，此等結果顯然與由被上訴人「單方」掌握「還原」能力之「去識別化」標準不符。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4號判決 法院見解 6/8

- 實則「去識別化」之功能及作用，只在確保社會大眾，在看到資料內容時，不會從資料內容輕易推知該資料所屬之主體。但刻意鎖定特定主體，主動搜尋與該主體身分有關之各式資訊，再與「個人資料」作連結之方式，此等該特定主體即使有隱私權受到侵犯，其受侵犯之原因也不是來自公務機關掌握之「個人資料」，而是一開始連續不當之私人資訊探究行為。
- ...，此等資料之可識別性已大幅度降低，雖然資料同時存放在二個不同之公務機關，但二機關間有上、下級之直接隸屬關係，且控制解秘鑰匙之內部成員，仍是各自負責資訊秘密業務之少數成員，保密流程只要稍加改進，即可到達新個資法所定「去識別化」之標準。
- 衛福部作為主管全國衛生福利事項之專業最高機關，如何將「透過健保機關蒐集、而與健康及醫療事務有關」之健保資料，著眼於「健全國家衛生福利」之高度，而建立起存取及使用便利、內容完備，可供多面向研究之資料庫，有助於其職掌事項之踐行，乃屬其應負擔「特定目的」之行政任務。...又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同樣在其「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認衛福部有...「處理」...本案健保資料之職權...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4號判決 法院見解 7/8

- 比例原則：有用性、必要性、相當性
- 無論審查之行政措施是本院所界定之「建置資料庫」行為，還是上訴意旨中所延伸、因事後提供資料庫資料而生之「利用」行為。該等行政措施符合「有用性」及「相當性」之法定標準都無疑義。
- 比例原則在實務上之操作，以「目的給定」為其前提。大型資料庫之建置，對量化之實證研究極其重要，而且資料越全面，利用潛能越高（容許自由資料之自由退出，容易造成取樣偏誤，至少有此可能性）。另外而資料庫內容所能適用之實證研究領域，職掌視野較大之公務部門亦較有認識可能性，被上訴人將資料交給其上級機關建置（甚或是改良）資料庫，目的在追求資料之更高使用效率，此項「高使用效率之追求」才是本案資料「處理」（甚或是「利用」）之給定目的。在此「給定」目的下，如果能夠「去識別化」，即無比例原則下「必要性」要件之違反，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非有據。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4號判決 法院見解 8/8

- 被上訴人拒絕上訴人「停止使用其等個人健保資料，將該等健保資料從資料庫中排除」之請求，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下之「必要性」原則（或「損害最小」原則）。
- ...完善資料庫之建立，是重要的公共財。
- 基於「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考量，而徹底排除特定主體之個人資料，其手段太過，有礙於公益之實踐。因為資料取得是一種「採樣」行為，採樣過程中必須確保採樣所得之樣本，能夠精準代表母體，維持樣本數據在統計學上所要求之「不偏」、「有效」與「一致」標準。如果容許樣本之採集受到選擇，其採樣結果之「樣本」品質，即會受到重大影響。
- ...如果容許少數人退去，基於執法平等性之要求，多數人也可比照辦理，如此可能引發退出風潮，形成「破窗效應」，造成資料蒐集投入成本之虛耗。
- ，或許個人資料之去識別化作業尚有漏洞，但依前所述，識別作用實際上已大幅度降低。再者本案既非客觀之公益爭訟，上訴人乃是為維護其等「個人資訊隱私權」而提起主觀爭訟，則其等主張「僅需排除其8人之健保資料，即可確保其等『個人資訊隱私權』」云云，亦需針對個案事實，指明隱私權可能受侵犯之程度及其蓋然率，方能謂「隱私權有受侵害之虞」。而上訴意旨對此亦從未為具體主張。

Democratic legal strategy in big data utilization

-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in constitution for big data collection, analyses, interpretation and policy making
 - Appropriate balance of privacy risk and public benefit
- Democratic transparency in big data policy making
- Enhancement of public trust by promise keeping
- Iterative re-evaluation of big data policy making
- Legal consultation for big data management

Coda

行政院與司法院資料之鴻溝

It is still a conundrum how to link the judicial court decisions with other data with good enough encryption by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